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g Yu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5)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更換獨立財務顧問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追認早期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換獨立財務顧問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灃展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2023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及追認早期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灃展金融重組，灃展金融與本公司已相互同意終止其獨立財務顧問協議，自2023年9月30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自2023年9月30日起代替灃展金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2023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追認早期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其就2023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追認早期交易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v)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早期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目前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推遲至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輝

香港，2023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玉輝先生及羅紅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張倩女士及鄒丹女士。